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蒲素芳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凌鈺翔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聲請第三人泰承木業有限公司借款之完整授信約定書（缺偶數頁），及第三人周姿廷、相對人凌鈺翔為連帶保證人之完整連帶保證書（第三人周姿廷部分缺偶數頁、相對人凌鈺翔部分缺奇數頁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